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曲沾环许准〔2020〕6号

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沾益区白水（双向）服务区：

你公司报请我局审批《云南云岭石化有限公司曲胜高速白水服务区加油站（双向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，该《报告表》由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，并通过了我局组织的技术审查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及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。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准予许可，并作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项目选址于曲胜高速公路 K48+800 米处（白水服务区），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 115.2 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 8311.06m²，建筑面积 2321.68m²，主要建设加油站房、罩棚、地下油罐区，其中上行线站建设 5 个 SF 地埋式双层储油罐（92#、95#、98# 各一个 50m³ 的汽油罐，2 个 50 m³ 的 0#柴油罐）总容积为 200m³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）。下行站设置 5 个 SF 地埋式双层油罐（92#、95#、98# 各一个 50m³ 的汽油罐，2 个 50 m³ 的 0#柴油罐），总容积为 200m³（柴油罐容积折半计），

一共设置 24 台加油机，64 支加油枪。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、措施：

1、施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施工噪声扰民。

2、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，站区生活污水、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、油水分离池处理后进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的绿化标准后用于服务区绿化浇灌，禁止外排。

3、项目营运期定期检测油气回收装置，确保油罐卸油及加油机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得到有效回收处理，避免外排油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4、营运期清罐油泥、油水分离池沉渣、含油消防沙等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转运、处置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、废弃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；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做农肥。

5、加强对储油罐日常管护，确保不发生成品油泄漏事件，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以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。

6、做好站区绿化美化工作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环

保管人员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。

三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签发人：吴啟 审核人：李昆林 复核人：李正平

经办人：王雪梅 执法证号：YAJO9084

联系电话：0874-3165165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

2020年3月12日

抄送：局属污防科，环境监察大队。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
